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客户市场推广合作协议书

签订协议方:

甲方: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李翠英

联系方式: 13535151844

电子邮箱:

乙方: 鲁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黄文燕

联系方式: 15915816772

电子邮箱:

丙方: 广东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陈琳

联系方式: 13148530812

电子邮箱:

各方为适应药品零售市场不断变化的形势, 加强合作, 以谋求建立长期稳固, 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经充分协商, 就 2026 年在乙方门店推广甲方产品的具体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本协议及其附件中, “产品”指附件 1 “产品价格目录”所列的甲方产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甲方有新产品上市, 各方就该产品确定合作的, 则该产品自动列为本协议所包





- 1、乙方销售产品之价格，应按照附件 1“产品价格目录”所列产品对应的建议零售价格。  
如乙方开展促销及针对乙方会员销售产品时，应以不低于附件 1“产品价格目录”所列产品对应的建议零售价格进行销售。
- 2、为维护正常的产品销售市场秩序，乙方药品零售门店销售产品时，应统一销售价格。
- 3、甲方有权调整协议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格，如遇价格调整，以甲方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推广费用和综合奖励以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1、推广费用和综合奖励支付前提：乙方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 从丙方购进甲方产品并在自有门店销售的；
  - 2) 每季度购进目标金额须呈现递增形式，且每季度全额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购进目标金额；
  - 3) 按时向甲方提供了本协议第六条所要求的货物流向单。
  - 4) 基础陈列

a) 产品陈列：

乙方承诺在协议期内在其下属    家门店（见附件 3“产品陈列门店清单”）按甲方要求将乙方销售的甲方产品陈列于该品类所在货架中最显著位置（如果受店内场地的限制无法达到上述标准，则摆放面、数量应优于同类品种或持平）

具体要求为：

产品	规格	陈列面	陈列位置	备注
		至少 ___ 个		
		至少 ___ 个		
		至少 ___ 个		
		至少 ___ 个		
		至少 ___ 个		
		至少 ___ 个		
		至少 ___ 个		



	至少一个	
--	------	--

b) 辅助陈列:

乙方在协议期内在其下属      家门店 (见附件 4 “辅助陈列门店清单”) 开展辅助陈列, 每家店必须完成以下辅助陈列中的三种以上, 辅助陈列内容包含: 易拉宝, X 展架陈列、推拉门贴陈列、货架卡陈列、货架贴陈列、爆炸贴陈列、跳跳卡陈列、亚克力展架陈列、海报陈列、托盘陈列、挂条陈列、其它辅助陈列 (视甲方辅助陈列内容调整情况而定) 等;

2、综合奖励: 乙方从丙方处购进并销售甲方产品, 同时满足第四条全部条款以及甲方根据乙方在所辖门店零售同时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全部条款,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综合奖励;

产品	规格	达成率 ≥ 100%	
		购进奖励单价 (元/盒)	陈列奖励 (元/盒)
伊可新	30 袋装	1.5	0.7
伊可新	60 袋装	2.4	1.1
复味 破钙 钙源 单五袋		16.4	7
甘草碎糖浆	20 袋	2.74	3.74
右旋糖酐钠	30 袋	27.75	14.75

注: 1): 在 100% 完成购进目标金额后, 综合奖励等于乙方实际完成购进盒数 \* 表中相应奖励单价

2): 以上所涉及综合奖励的具体支付金额均以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乙方提供的各门店产品流向单及丙方的购货凭证为核算依据, 该购进数量不包含乙方向其它商业公司的产品调拨, 且产品销售流向数量不得大于乙方向丙方的购货数量。

3): 此协议内未体现的产品及品规不享受本协议的购进奖励。

3、支付周期:      季度支付     。



- 4、支付方式：甲方委托丙方以商业折扣方式、或甲方以电子汇款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需出具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乙方投入额外促销费用（投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买赠、陈列展示、店员培训等）。
- 6、若季度达成率低于支付综合奖励的最低标准，当季度不支付综合奖励；协议期内累计达成率达到支付范围的，甲方按协议期内累计购进金额计算相应的综合奖励扣减季度已支付部分后，将差额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对产品流向的管理

- 1、乙方每月必须免费提供给甲方真实清晰的销售明细单及库存，必须完全从丙方处进货，不得混入任何其它地区调入的货物。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销售明细中必须包括如下内容：日期、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批号、上月库存及本月进、销、存，对于纸质流向乙方务必盖章。甲方可以随时抽查乙方的以往销售流向，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乙方流向及相关信息只能向甲方授权人开放，流向按约定时间发给甲方指定邮箱 lx\_ @dynemed.com 按时向甲方免费提供本协议所要求的货物流向单。
- 2、乙方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综合奖励；该等情形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已支付综合奖励金额  % 的违约金。

#### 第七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信息和资料。
- 2、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销售促销和市场开发活动的计划和实施方面协助乙方。
- 3、甲方协助乙方在门店店员中开展关于甲方产品知识及相关销售技能的培训工作。
-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所经营甲方品种的销售进度、进货渠道、价格、覆盖进展、促销活动、产品动销变化及其他相关事项。
- 5、当乙方不能完成相应购进目标，或出现跨出乙方自有门店以外销售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门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具备药品零售经营资格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将视为其根本违约。
- 2、乙方保证甲方产品在门店正常上柜销售并确保不断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产品下柜。
- 3、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关于门店产品销售进展情况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明细分类的定期报告。乙方应保存与门店的产品零售交易有关的完整和正确的簿册和记录供甲方随时查询。
- 4、协助甲方在门店开展各种产品促销活动，乙方组织的促销活动优先考虑甲方产品。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产品、产品出厂包装或甲方提供的促销材料作任何更改。
- 6、为了共建市场，乙方无偿向甲方开放会员管理系统，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流向数据和会员系统访问权限已获得合法的用户授权，并由乙方承担数据合规的所有法律责任。
- 7、乙方应当在发货后7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丙方支付购进费用。
-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乙方门店内持续且免费进行消费者教育活动和促销活动。

#### 第九条：协议终止

- 1、下列情况下，本协议提前终止：
  -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且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违约行为后十五日内未予纠正；
  - 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一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形发生；
  -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变更或增加产品供货渠道；

该等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避免疑问，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下同）。



4) 乙方丧失药品零售经营资格。

为避免疑问，如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门店被关闭或丧失药品零售资格，则自被关闭或丧失该等资格之日起就该门店而言应终止本协议的适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2、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只可在其届时剩余产品库存范围内继续分销产品(如遇任何门店关闭或丧失零售资格，则乙方应将该等门店届时库存的产品转由其他门店销售)，但不得从事扰乱甲方市场的行为。

**第十条：保密**

1、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指一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向对方以书面、口头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的属保密性质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商业条款，与甲方产品、经营、工艺、计划或意图、产品资料、专有技术、设计权利、商业秘密、市场机会和业务事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否则，应当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及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且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2、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遵守上述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则其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不能免除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已结束并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在其开始日期后持续三个月以上，一方可提前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5、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协议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即使预见亦不能避



免、且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的生产、交通或运输障碍、火灾、水灾、不可预见的劳工、公用事业或原料和供应短缺、罢工、罢厂、政府行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且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该违约行为后十五日内未予纠正，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1‰（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诉讼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还需确认条款：网上药店不享受本协议的商业折扣支持，具体商业折扣另行签订。

## 第十五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签约地：北京市朝阳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复达兔大药厂(州)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黄文燕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丙方：

签字：

日期：

